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执法服装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皮面直毛皮防寒帽、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、裙子、防寒服长款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毛皮靴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兰亭格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80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3.08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兰亭格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